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備註	薪津
支援教師	新住民語—越南語支援教師共 1 節	1	112 學年度實際到職至學期結束，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以上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或外籍生(需有工作證，註記為就學，註記為移工者不得報考)。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不分階段報名)

類別	項目	資格
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新住民語-越南語支援教師	一、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報名。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 彰化縣富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如下：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112 年 8 月 28 日(一) 10:00 至 12:00 (教導處)	112 年 8 月 28 日(一) 13:30 起	112 年 8 月 28 日(一)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得視需要辦理後續招考。

*此為不分階段報名，若未足額錄取，得視需要依上述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後續招考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29、30、31 日 10:00-12:00 止，受理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當日 13:30 起依報名順序資料審查及口試。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徵選方式：

分數比重	口試 50%	資料審查 5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一) 甄選成績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富山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陸、注意事項：

- 一、兼任期限：原則上自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薪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修正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
- 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
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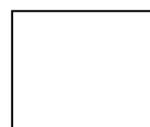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 1 2 年 8 月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支援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				相片請黏貼於此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若錄取請攜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分數：								
名次：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甄選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p> <p>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p> <p>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p>	<p>甄選證編號：_____</p> <p>甄選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教師</p> <p>姓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以正楷填寫)</p>

試 別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日
甄選時間	13 時 30 分起 (13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資料審查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